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2720-8889轉3154或(1999轉3154)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33029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保良局合辦之「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2014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賽主題：人間有情。

二、參賽組別

(一)第1組別：小學生5歲(或以下)至8歲。

(二)第2組別：小學生9歲至11歲(或以上)。

(三)第3組別：中學生12歲(或以下)至14歲。

(四)第4組別：中學生15歲至17歲(或以上)。

三、參賽要求：每位參賽者最多只可遞交3份參賽作品，每份參賽作品須附一段50字以內的創作者自白，以表達作者如何詮釋及演繹主題。

四、作品形式及媒介：參賽作品必須為平面作品(114公分X182公分為限)，學生可運用各種視覺藝術形式及媒介創作(例如：繪畫、版畫、攝影及電腦繪畫)，但應避免使用容易碎裂之物料。

裝

訂



線



60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03年4月30日。（須於截止日期前送抵香港教育局藝術教育組，地址：香港九龍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3樓W321室藝術教育組。）

六、專屬網頁：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（<http://www.hkisac.org>）。

七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辦理單位InnoWorld Incorporated（E-MAIL：hkisac2014@gmail.com；傳真：852-2523-4817；電話：852-5164-933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原幼稚園）

副本：